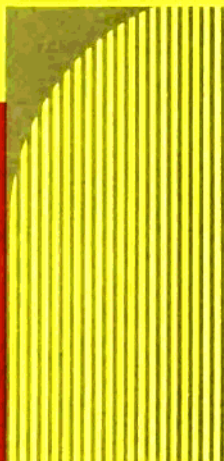


宪法与法的 理论讲话

● 法学教育丛书

● 主编：徐 杰



路 宁 韩 丹 等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顾 问: 顾 明
丛书主编: 徐 杰
副 主 编: 戚天常 李敬伟

宪法与法的理论讲话

路宁 韩丹 张玉贤 编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193(千)字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定价: 4.50 元

ISBN 7-5043-1059-X / D · 134

1059-X



法学教育丛书

張友漁題

内容提要

《法学教育丛书》是讲解法律基本知识的丛书。它是为配合第二次全国普法活动而编写的。该套书适合各行各业广大干部群众、大中专以及中学生学习阅读，也可作为中等和大专一级的各类学校法律专业的教材。丛书共有八本。《宪法与法的理论讲话》是其中的一本。该书以讲话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国家与法的理论。在宪法部分讲述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及集会游行示威法；在国家与法的理论部分，概要地论述了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剥削阶级的法，重点讲解了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等。

前 言

为了深化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继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决定从1991年起，开始在全国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生活离不开法律，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个人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就像血液一样渗透了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历史和现实都在证明，法治是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国家之于法治，犹如鱼之于水。然而，在我们国家，重伦理、轻法律，重特权、轻平等的思想还大有市场，法治不会一蹴而就，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普法”可谓一项奠基工程。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组织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有关专家和中青年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学教育丛书》。该《丛书》由《宪法和法的理论讲话》、《行政诉讼法律知识讲话》、《民事法律知识讲话》、《刑事法律知识讲话》、《经济法律知识讲话》、《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讲话》、《文教卫生法律知识讲话》八册组成，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担任主编。

该《丛书》根据普法的特点，对我国几个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了阐述，力求深入浅出，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简明实用。适合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学习使用。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加之学识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1年2月10日

目 录

宪 法 篇

第一讲 宪法基本理论	(3)
一、什么是宪法	√ (3)
二、宪法实施的保障	(5)
三、宪法的产生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8)
第二讲 我国宪法的序言	(11)
一、宪法的序言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11)
二、我国宪法序言的主要内容	(11)
第三讲 我国宪法的总纲	(16)
一、我国的国家制度	(16)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41)
第四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60)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3)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1)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86)
第五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91)
一、什么是国家机构	(9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08)
四、国务院	(110)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116)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117)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32)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7)
第六讲 我国的《集会游行示威法》	(153)
一、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	(153)
二、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应遵守的原则	(154)
三、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程序	(154)
四、对集会、游行、示威的限制	(155)
五、举行违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责任	(156)

国家与法的理论篇

第七讲 法的起源和本质	(159)
一、法的起源	(159)
二、法律的本质	(165)
三、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172)
第八讲 剥削阶级类型法律	(182)
一、奴隶制法律	(182)
二、封建制法律	(184)
三、资本主义的法律	(187)
第九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91)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191)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96)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07)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218)
五、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24)
第十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33)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33)
二、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241)
三、社会主义的法律适用	(246)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56)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269)

宪 法 篇

第一讲 宪法基本理论

一、什么是宪法

(一)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所谓法就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具体形式是各种各样的，如宪法、组织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婚姻法、合同法等。这些法律构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宪法是其中的一种。但它不是普通的法律部门，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作为法的一个部门，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但由于宪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根本意志，所以它又与普通法律不同，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在内容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有关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序言宣布：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根本制度主要指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象征（国旗、国徽、首都）等。可见宪法所规定的内容都是涉及国家大局的根本性问题。普通法律只是在宪法所规定的根本制度的基础上，就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的某一具体方面作出规定。如民法所规定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刑法专门规定什么是犯罪和适用什么刑罚等。

第二，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性。国家的一切法律都具有法律效力。但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宪法不仅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而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都必须直接或间接地依据宪法制定，例如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曾标明它们是以我国宪法为根据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将宪法称为“母法”，而其它普通法律则可称作“子法”；凡与宪法相抵触的普通法律都应予撤销，都是无效的。例如我国现行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新的宪法颁布后，过去制定的法律、法规，凡与新宪法相抵触的，应予废除或作适当修改。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并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为了确立和保持宪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最高权威，在制定和修改宪法时就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在程序上提出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要求。从世界各国来看，普通法

律通常是由一般的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法律案的通过只需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多数赞成；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要成立专门机关如制宪会议、宪法修改委员会。宪法修正案，必须经过制宪或修宪机关全体成员的 $2/3$ 或 $3/4$ 以上多数通过。

第四，在解释和监督实施方面与普通法律不同。对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也有特别的规定。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的归属大体上有三种制度。①法院解释制。即由法院行使宪法解释权。如美国的联邦最高法院有权解释美国的宪法。②特设机构解释制。即设立宪法法院、立宪委员会等机构行使宪法解释权。如奥地利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都有权解释宪法。③最高权力机关解释制。在资本主义国家，此制以英国为代表。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宪法解释机关。我国现行宪法第 69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

从上述分析说明来看，宪法无论在内容上、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上，还是在对它的解释和监督实施上都有特别规定，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这些基本特征表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宪法实施的保障

（一）什么叫违宪

违宪就是违反宪法的意思。但是不同的国家、不同时期对违宪的含义的理解却是有区别的。如美国违宪是指如果国

会所通过的某一法律被联邦最高法院判定为违宪，则该项法律即变为无效。

在我国，违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违宪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的行为与宪法原则相抵触。狭义的违宪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国家机关领导成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与宪法相抵触。在违宪行为中，对普通公民来说，他们中的违宪问题首先是违法问题，国家司法机关予以制裁；而对国家机关的违宪行为则应由特定机关并按特定程序来处理。

(二) 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

制定宪法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宪法，而违宪则是对宪法的侵犯和破坏。如果对违宪行为听之任之，则宪法无异于一纸空文。因此，有必要建立专门的制度，用以处理违宪案件，保障宪法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的法律地位。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世界各国都对宪法的实施保障制度有专门的规定。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明确规定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保障宪法实施的首要前提。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宣布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并且在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二，明确规定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为了保证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世界各国大都在宪法中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如美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会

在两院议员 2/3 认为必要时，应提出宪法修正案；或在 2/3 的州议会认为必要时，也应由联邦国会召集会议提出宪法修正案。在以上两种情形下提出的宪法修正案，经过 3/4 州议会或 3/4 州的修宪会议批准时，即被认为是宪法的一部分而发生效力。

第三，明确规定监督宪法实施的特定机关。建立特定机关对宪法实施进行保障，这是宪法保障制度的一个主要内容。现在已有 50 多个国家建立了由法院负责审查违宪的制度，有 20 个国家建立了由宪法法院等专门机构负责审查违宪的制度。

第四，明确规定审查处理违宪案件的方式。这些方式主要有三种。①事先审查制。如法国宪法规定，各项组织法在颁布前，须先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②事后审查制。例如前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应联邦政府或联邦议院 1/3 议员的请求，联邦宪法法院有权裁决法律和国家基本法之间的分歧和疑问。③混合制。即事先和事后审查的结合制。如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采取这项制度。

(三) 保障宪法实施的机构

从世界许多国家来看，保障宪法实施的机关亦即监督宪法实施的机构，主要有三种：

第一，违宪司法审查制。即由司法机关行使宪法监督权。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就实行这种宪法保障制度。如日本宪法第 81 条规定：“最高法院是有权决定一切法律、命令、规则和处分是否符合宪法的终审法院。”

第二，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行使宪法监督

权。如苏联、匈牙利和我国都采取这种制度。如我国现行宪法（1982）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第三，由专门设立的机关行使宪法监督权。如法国的宪法委员会、原西德、意大利等国的宪法法院或宪法法庭等，都是专门设立的行使宪法监督权的机关。如法国宪法第 62 条规定：“被宣告为违反宪法的条款不得公布，也不得执行。对宪法委员会的裁决不得上告。宪法委员会的裁决对于政府各部、一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具有强制力。”

三、宪法的产生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要想了解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首先我们有必要概略地知道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等。一般的法律产生于奴隶社会。而宪法则产生于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期开始搞起来的”。从历史渊源上看，宪法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革命的产物，但是它并非只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像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① 俄国人民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后，在列宁的领导下，1918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全俄苏维埃

① 《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433 页。